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何宜庭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15日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所載「勞方(即聲請人)同意資方(即相對人)以何宜庭新臺幣176,440元達成和解。」之內容，其中關於「新臺幣40,420元」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4年8月15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及薪資新臺幣(下同)176,440元，惟本件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簽訂之調解紀錄176,440元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因資遣費、114年8月份15天薪資及23天特休未休薪資給付之爭議，經嘉義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4年8月15日調解成立，雙方已做成「1. 勞方同意資方分別以…何宜庭176,440元整達成和解。2. 資方於114年9月15日，分別匯至勞方…何宜庭40,419元(特休未休，114年8月15天工資)薪資帳戶。

01 3. 資遣費部分勞方同意資方分六期（114/10/15、114/11/1
02 5、114/12/15、115/1/15、115/2/15、115/3/15），…何宜
03 庭每期22,670元，1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。」等調解方
04 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堪
05 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

06 (二)細觀上開調解內容，就資遣費、114年8月份15天薪資及23天
07 特休未休薪資給付等爭議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以176,440元達
08 成調解，並分別定其履行期限，其中：1.於114年9月15日，
09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0,419元；2.資遣費部分，則有分期給
10 付之條件，金額共計136,020元(計算式：22,670元×6期)；
11 3.未定履行期之1元(計算式：176,440元－40,419元－136,0
12 20元)。是相對人應給付之款項，迄本院裁定時僅40,419元
13 及1元到期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40,420元(計算式：40,419
14 元+1元)之逾期迄未為任何給付，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
15 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資遣費共136,020元之各期
16 給付，尚未到期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
17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為176,440元，依非訟
19 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20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本應徵收程
21 序費用1,500元，僅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
22 收，然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。是依前述
23 規定，併確定本件程序費用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
24 之2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
2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2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31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陳雪鈴